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及议案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注销海鸥亚太泰国分公司并改为设立海鸥亚太泰国子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议案》。
2020年6月1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收购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60%股权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8月27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年10月27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严格审核后，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对《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审核，发表了同意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核，发表了同意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检查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7次董事会议，参加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财务账册，并进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6）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有效运转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 （7）检查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2021 年监事会工作目标

2021 年公司全体监事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持续履行监督职能，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